**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資訊科技組(國際雙聯學位)　修業規定**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05.06 一○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國際雙聯學位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半，最長不可超過四年，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本研究生修畢所有相關課業規定並完成碩士論文後，將分別獲得元智大學資訊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簡稱MS)與澳洲西雪梨大學資訊與通訊技術碩士學位 MICT (Master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第二條　本學位研究生須具備IELTS (Academic) 6.5 overall score with a minimum 6.0 in each subtest或TOEFL 575(minimum 4.5 in TWE)或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232 (minimum 4.5 in Essay Rating)之程度，並取得澳洲西雪梨大學之入學許可與澳洲政府核發之簽證，方可進入西雪梨大學就讀。

第三條　本學位課程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二類，詳如雙聯學位必、選修科目表。

第四條　本學位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必選修科目表中所列之澳洲西雪梨大學部份課程者，須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通過核可後，始得同意其修抵本校替代課程。修畢替代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者，則授予元智大學MS碩士學位。

第五條　本學位研究生新生須於開學後二週內選定課業指導教授，在未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前，由課業指導教授輔導其選課及一切修課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學位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本系之教師時，則須由課業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非本系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但仍須與本系之專任教師一名以上共同指導。

第七條　本學位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至本系完成登錄程序。本系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唯須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第八條　本學位研究生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第九條　本學位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經該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論文口試。研究生上學期須於九月底前，下學期須於三月底前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該研究生即可在當學期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二個月以上之碩士候選人，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

第十條　本學位研究生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實驗室值班助教、協助監考、批改作業、考卷、成績統計及輔導大學部同學等工作。

第十一條　本學位系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十二條　其他本規則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